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高歌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402,200 股。周海昌拟认购 3,448,275 股。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 68,160,919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刘宇红、肖叶萍、房晓焱、张志鹏在内的 70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周海昌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发行后，江苏润垚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 13.70% 的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江苏润垚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颀、沈肇章、刘杰生

2015 年 8 月 17 日